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生態環境廳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gdee.gd.gov.cn/shbtwj/content/post\\_3896547.html](http://gdee.gd.gov.cn/shbtwj/content/post_3896547.html))

## 附錄

###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#### 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，各有关企业，有关核查机构：

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气候函〔2022〕111 号）要求，现就我省 2022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## 一、发电行业碳排放报告

（一）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发电企业（见附件 1）请按照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》要求核算 2021 年度排放量，按照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（2022 年修订版）》要求更新数据质量控制计划，并于 3 月 31 日前在环境信息平台（<http://permit.mee.gov.cn>“网上申报”入口登录）填报。

（二）发电企业需依据上报的数据质量控制计划，按月上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、燃料元素碳含量实测报告，并当月结束 40 日内报告（具体要求见附件 2）。

（三）各地市生态环境局应核实发电企业名单的准确性，并对企业数据质量控制计划进行初步核实，如发生变化请按季度报送我厅（气候与交流处）。

##### 二、其他行业碳排放报告

（一）报告主体。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，2020 和 2021 年任一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 2.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（或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）及以上的石化、化工、建材、钢铁、有色、造纸、民航行业企业（见附件 3）需提交碳排放报告。

（二）报告要求。企业应按照相应行业碳排放报告指南要求、补充数据表（见附件 5）要求，于 4 月 30 日前在环境信息平台填报 2021 年度相关信息、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并报送。

##### 三、核查工作相关安排

我厅将组织第三方核查机构（待公开招投标后确定），按照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（试行）》要求对发电行业及其他行业重点排放单位进行核查，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。

#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及时将本通知传达落实到相关企业，认真组织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、核查工作，并按时向我厅报告季度日常监管执行情况。

（二）相关企业应如实提供本企业碳排放信息，准备好相关证据文件备查，认真配合核查工作。

（三）核查机构应依法依规、独立公正地开展碳排放核查业务，不得接受企业宴请，不得收受企业礼品、礼金、礼券等。

（四）各地市生态环境局、核查机构不得违规泄露企业碳排放数据等保密信息。

(五) 按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相关防护措施

附件：

附件 1 广东省 2021 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发电企业名单.pdf

附件 2 发电行业碳排放报告相关要求文件.zip

附件 3 广东省 2021 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其他行业企业名单.pdf

附件 4 其他行业碳排放报告相关要求文件.zip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2 年 3 月 26 日

联系人：广东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工作小组

电话：(020) 8362580283627376

传真：020-83625390 邮箱：gdets@gd.gov.cn